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工〔2018〕130号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191号）精神，决定利用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停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空间，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7月1日起，我省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36 分；涉及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03 分。自 9 月 1 日起，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57 分；涉及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57 分。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用电价格不调整。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自 9 月 1 日起，将山西阳城电厂一、二期送江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54 元（不含超低排放电价），落地电价为每千瓦时 0.387 元（不含超低排放电价）。

三、继续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大上述电价政策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本通知规定的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4.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6.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7.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8.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及以上	220 千伏 及以上
		年用电量≤2760 千瓦时	0.5283	0.5183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阶梯电价 2760 千瓦时 < 年用电量 ≤ 4800 千瓦时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4800 千瓦时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521	0.7371	0.7311	0.7221		
三、大工业用电			0.6418	0.6358	0.6268	0.6118	0.5968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090	0.4990	0.4930	0.4840	40	30

备注：

- 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 0.17 分钱，其他用电 0.84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均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0 分钱。
- 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电价标准为 0。

附件 2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类 别	价 格	时 段			
		高 峰	低 谷	平 段	低 谷
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8:00-12:00		12:00-17:00	
	20-35 千伏以下	17:00-21:00		21:00-24:00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00 千伏安(千瓦)及 以上普通工业用电					

备注: 7-8 月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 3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类 别	价 格	时 段		单位：元/千瓦时
		平 段 8:00-24:00	低 谷 0:00-8:00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不 满 1 千 伏	0.5483	0.2628	
	1-10 千 伏	0.5383	0.2594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不 满 1 千 伏	0.7521	0.3507	
	1-10 千 伏	0.7371	0.3457	
	20-35 千 伏 以 下	0.7311	0.3437	
	35-110 千 伏 以 下	0.7221	0.3407	

备注：

1.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写字楼）、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蓄冰制冷）部分的用电。
2. 大工业生产车间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

附件 4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及以上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3266	0.3116	0.3056	0.2966				
二、大工业用电		0.213	0.207	0.198	0.183	0.168	40	30

备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8—2019 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4%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 4% 的收益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5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 生活用电	年用电量≤2760 千瓦时	0.5283	0.5183					
	2760 千瓦时<年用电量≤ 4800 千瓦时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4800 千瓦时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364	0.7214	0.7154	0.7064			
三、大工业用电			0.6418	0.6358	0.6268	0.6118	0.5968	4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090	0.4990	0.4930	0.4840			30

备注：

- 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 0.17 分钱，其他用电 0.84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均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0 分钱。
- 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电价标准为 0。

附件 6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类 别	价 格	时 段	高 峰		平 段		低 谷	
			8:00-12:00	17:00-21:00	12:00-17:00	21:00-24:00	0:00-8:00	
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0697		0.6418		0.3139	
	20-35 千伏以下		1.0597		0.6358		0.3119	
	35-110 千伏以下		1.0447		0.6268		0.3089	
	110 千伏		1.0197		0.6118		0.3039	
	220 千伏及以上		0.9947		0.5968		0.2989	
	不满 1 千伏		1.2273		0.7364		0.3455	
100 千伏安(千瓦)及 以上普通工业用电	1-10 千伏		1.2023		0.7214		0.3405	
	20-35 千伏以下		1.1923		0.7154		0.3385	
	35-110 千伏以下		1.1773		0.7064		0.3355	

备注：7-8 月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实施文件执行。

附件 7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类 别	价 格	时 段		低谷 0:00-8:00
		平段 8:00-24:00	峰段 24:00-8:00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不 满 1 千伏		0.5483	0.2628
	1-10 千伏		0.5383	0.2594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不 满 1 千伏		0.7364	0.3455
	1-10 千伏		0.7214	0.3405
	20-35 千伏以下		0.7154	0.3385
	35-110 千伏以下		0.7064	0.3355

备注：

1.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写字楼）、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蓄冰制冷）部分的用电。
2. 大工业生产车间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

附件 8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及以上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3109	0.2959	0.2899	0.2809				
二、大工业用电		0.213	0.207	0.198	0.183	0.168	40	30

备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8—2019 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4%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 4% 的收益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
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税局、省能源局、省能监办。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